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領航導師細則

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協助本校新任導師順利執行學生輔導工作，提升導師輔導知能，樹立輔導學生楷模，激勵導師熱衷學生輔導事務，並肯定優良導師的努力及貢獻，特訂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領航導師細則」，以下簡稱本細則。
- 二、 凡本校專任教師，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，得經各學科(中心)主任推薦為領航導師候選人。
 - (一) 擔任導師連續滿三年(含)以上。
 - (二) 曾榮獲優良導師之人選。
 - (三) 輔導學生事務表現足為典範者。
- 三、 領航導師傳承活動以一學年為期。
- 四、 領航方式為「個別面談」，領航內容以導師輔導學生教務、學務及人際等相關之學生輔導內涵為主，每月至少應進行一次，或每學期至少四次，並由領航導師填寫「領航導師紀錄表」，經各學科主任簽核後，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備查。
- 五、 各學科依照新任導師人數推選領航導師，於每年8月30日前送交導師評選委員會審議。
- 六、 領航導師於學期結束(第18週)後一個月內須繳交完整「領航導師紀錄表」。
- 七、 每學年導師傳承會議頒予領航導師獎狀及禮物。
- 八、 凡獲頒領航導師獎狀者可列入該學年度教師評鑑加分。
- 九、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